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本公司近期發展，本公司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並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1) 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3日關於回購並註銷31,347股限制性A股股票(定義見公告內容)之公告。限制性A股股票於2019年6月18日完成回購註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117,006.2286萬股變更為117,003.0939萬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006.2286萬元變更為人民幣117,003.0939萬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於2019年6月3日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議案》。根據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定義見該通函)，本公司通過資本化儲備就本公司股東於相關股權登記日所持每十股轉增四股。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完成，共轉增46,801.2375萬股。轉增新股於2019年7月3日開始上市流通，本公司的股份總數由117,003.0939萬股變更為163,804.3314萬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003.0939萬元變更為人民幣163,804.3314萬元。

董事會建議根據上述結果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本公司的股本總數由117,006.2286萬股變更為163,804.3314萬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7,006.2286萬元變更為人民幣163,804.3314萬元。

建議變更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於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所需的必要前置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程序完成後，方告生效。

(2) 建議修改本公司經營範圍

本公司原經營範圍為「生產PT樹脂、MG樹脂；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生物技術研究；提供組合化學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服務；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原經營範圍」）。

基於本公司現時經營活動及主要業務，本公司擬對原經營範圍進行修改，修改後的經營範圍為「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醫藥中間體和精細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的研發；醫藥科技、生物技術、組合化學、有機化學、醫療科技、檢測技術、計算機科技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一類醫療器械、藥品的批發，機械設備及零配件的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企業管理諮詢、醫藥信息諮詢、健康諮詢（不含診療活動、心理諮詢）；房屋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建議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告生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基於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及註冊資本之變更且為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如下修訂：

修改前	修改後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17,006.2286萬元人民幣。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117,006.2286 <u>163,804.3314</u> 萬元人民幣。
第十五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產PT樹脂、MG樹脂；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生物技術研究；提供組合化學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服務；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五條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 生產PT樹脂、MG樹脂；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生物技術研究；提供組合化學及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服務；利用自有資金進行對外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u>開發研究及報批新藥，醫藥中間體和精細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的研發；醫藥科技、生物技術、組合化學、有機化學、醫療科技、檢測技術、計算機科技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和技術諮詢；一類醫療器械、藥品的批發，機械設備及零配件的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企業管理諮詢、醫藥信息諮詢、健康諮詢（不含診療活動、心理諮詢）；房屋租賃；會議及展覽服務；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u>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一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五十一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u></p>
<p>第五十八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p> <p>(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年度報告副本。</p>	<p>第五十八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的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p> <p>(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局<u>公司登記機關</u>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年度報告副本。</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七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電話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p>	<p>第七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另行決定的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p> <p>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路投票相結合的<u>方</u>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電話等<u>其他網路投票</u>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公司應保證股東大會會議合法、有效，為股東參加會議提供便利。股東大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p>
<p>第一百三十八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三十八條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u>一可</u>由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修改前	修改後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可以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可以由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首席執行官)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u>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u></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仲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八十五條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五條在公司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u>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十日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1名，股東代表2名。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十日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第二百〇九條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一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九十八條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無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二百九十八條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無錫市<u>王商</u>行政管理<u>局公司</u>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除上述修訂外，原公司章程中涉及到「總裁(首席執行官)」的表述均修改為「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作出建議修訂後，其他章節及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19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